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617 版面 二版

## 正視大陸學校體育之改革及動向(下)

## ——從籌辦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談起

許義雄

●按新通過之九年義務教育體育教學大綱的特色，約有如下數點：

一、強調體育基礎知識，將體育課程作為文化教養的內容、新教學大綱中，試圖建立理論與實際結合，體育與衛生保健結合，把體育學科知識，作為必須向學習者傳授指導的重要部分。

二、摒除專教運動技術，技巧導向，改採身體鍛鍊的實效性。在教學內容方面，區分必學及選學兩大部分，其選學比率則隨年級遞增（如小學30%，中學40%，高中50%）。其中，必學內容僅列出跑、跳躍、投擲、攀登爬越、懸垂支撐、滾翻平衡等功能取向之教材，著重簡單方法，發展學生實際操作身體的能力，而不在複雜技術的獲得。

三、重視體質教育，走出競技運動的框架：體質教育自1950年代提出後，「發展體育運動、增強人民體質」已列為大陸重要體育政策。

按大陸所謂「體質」，經其詮釋後，內容包括體格（生長發育、體型、姿態）、體能（力量、速度、敏捷性、柔軟性、耐力之身體素質及走、跑、跳、投擲、攀登、爬越、舉起重物等之身體基本活動能力）、適應能力（對外界環境的適應能力及對疾病的抵抗能力方）。具體而言，體質教育，有意走出偏向競技發展的弊端，落實學生體質的提昇，至為明顯。所以，在教材的呈現方面，則

直接以功能導向，而不再以運動技術為取向。比如，以大陸初中田徑教材為例，在田徑賽方面的教材名稱，改以跑的教材、跳的教材、投擲的教材。

同時，為配合體質教育，在體育成績考核上，也有了改變。比如，考核內容包括學生體育課的出席勤惰與表現（10%），體育基本知識（20%），動作技術（30%），運動能力與身體素質（40%），其中動作技術和運動能力與身體素質的考核，都在教學大綱中明定項目及給分標準。

## 體育教學與課餘訓練大不同

四、區隔體育教學與課餘訓練之差異：大陸體育體制，分有體委與教委兩大系統。事實上，在選手培訓方面，體委建立的三級形式（初級：業餘體校、普通業餘體校、傳統項目學校，學校體育班等；中級：重點業餘體校、體育中學、單項運動學校、體育運動學校；高級：高校隊、各廠礦企業隊、解放軍代表隊、省市代表隊、國家代表隊等），可說是從小抓起，訓練逐步提高，形成一基礎大，尖子尖的人才寶塔。不過，就學校體育而言，教委的看法，大多認為，體育教學與課餘運動訓練的目標與要求不盡相同。學校體育課程，是以普通學生為對象的教育活動，而不是專門的訓練，所以不能要求通過體育課程來培養尖子

運動員。

具體而言，大陸自1961年以後所編訂的課程教材，基本上，確立身體鍛鍊，增強體質，是體育的學科特點。所以，不用「體育課程標準」，而用「體育教學大綱」，將課程教材的目的任務，縮小到「教學」的範圍，主要用意，在把非教學所能承擔的任務劃出去。比如，對部分水平較高的體育尖子，即可在課餘訓練中，提出提高他們體育運動水平的任務。

## 結語

總而言之，自1980年大陸改革開放政策推出之後，大陸體育施策，正進行多層面的改革，尤其，在保育教學方面，不止專責機構陸續設立，法令規章也先後頒行，近年來，更有20個省直轄市、自治區為學生編寫了體育課本，甚且一向短缺的體育師資，也由1983年的13萬人增至1992年的31萬人；在硬體方面，也正配合「中、小學體育器材設施配備目錄」標準的要求，不少地區正通過政府撥款、社會集資、企業贊助、師生自己動手等多種方式，積極改善學校場館設施。

相信，這些改革的結果，都有利大陸學校體育的營運，也都值得重視，在海峽兩岸逐步改善關係的過程中，基於對策互惠的原則下，合理的交流，應都有益於雙方學校體育的發展。

（作者為國立台灣師大體育研發中心主任）

